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 01 日訂頒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06 日修訂

壹、依據

- 一、學校衛生法第十五條、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
- 三、教育部學校衛生工作指引
- 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7 月 26 日新北教體衛字第 1121440015 號函修訂。
- 五、依 115 學年第一學期十月份行政會報，校長指示辦理。

貳、目的

- 一、加強維護學生在校內活動之安全，避免傷害事故發生。
- 二、迅速提供發生事故傷害與疾病之學生緊急救護與疾病照護措施，以確保其安全，降低風險危害程度，傷害減至最低。
- 三、增強學校對偶發緊急事件應變能力。
- 四、避免處理過程引發衝突或法律糾紛。

參、處理原則

- 一、學校傷病處理僅止於簡易救護技術操作，不能提供口服藥或侵入性醫療行為。
- 二、如遇到無法由簡易救護方式得到緩解或自行痊癒者，必須立刻與家長或監護人聯絡，將學生帶回照護或協助送到醫療院所急診處理，避免發生急救照護責任糾紛。
- 三、如有危及生命或重大傷病事件 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

肆、實施辦法

◆ 事前預防

- (一) 成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編織與職掌（附件一）。
- (二) 教職員及學生定期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推廣安全急救教育。
- (三) 加強安全教育宣導工作，隨時要求學生遵守校規及公共秩序，共同營造優質安全的學習環境。
- (四) 利用集會時間，宣導及教導學生安全注意事項，禁止學生在教室內、走廊、階梯、中庭等地點，進行奔跑、追逐、推拉、推擠等危險性動作，嚴禁攜帶危險物品入校，以確保校園安全。
- (五) 導師或任課老師每天應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如遇學生有突發不適狀況，請立即通知護理師或衛生組長，以便學校及早做適當的處理。
- (六) 學校護理人員應接受教學醫院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構、學校或團體辦理之救護技術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 (七) 設立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救護人力庫，將本校具備急救相關執照（救護技術員 EMT、基本救命術 BLS、救生員等）之教職員工納入救護人員編組。

(八) 健康中心應設置下列救護設備：

1. 一般急救箱。
2. 攜帶式人工甦醒器。
3. 活動式抽吸器（附口鼻咽管）。
4. 攜帶式氧氣組（附流量表）。
5. AED
6. 固定器具（含頸圈、頭部固定器、骨折固定器材、護墊、繃帶、三角巾等）。
7. 運送器具（含長背板等）。
8. 專用電話。
9. 其他救護設備。

前項救護設備，學校應定期維護並指導教職員工及學生正確之操作方法。

(九) 各項急救器材定期維護。

(十) 每學期更新學童緊急傷病聯絡資料。

(十一) 建立學校附近緊急醫療機構連結網絡

(1) 鄰近醫院：

林口長庚醫院總機(03-3281200 轉~~366~~)

(2)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

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新北市消防局文化消防分隊(02-26089803)

(3) 食物中毒通報：

新北市教育局衛環科(02-29603456 轉 2788→~~2774-2784~~)

新北市衛生局食藥科(02-22577155 轉 2263、2265→~~2270-2271-2278~~)

新北市教育局校安室值勤專線(02-29560885)

◆ 事件發生時之處理

(一) 學生發生傷病時之緊急處理：

1. 在上課中，應立即依急救原則處理後，由任課教師或視情況指派學生陪同，將傷病學生送至健康中心，必要時，請護理師到場急救。
2. 非上課時間，由發現之教職員工或在場學生，依急救原則做現場處理，並應立即校內三方通報，通知護理師到場急救。
3. 事故發生時，若遇護理師不在，老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維護其生命徵象，依實際情況需要，予以緊急處理或立即就醫。

(二) 學生傷病處理流程：

1. 非緊急傷病：由現場教職員工初步處理，並指派人員護送到健康中心處置。
外科處理：健康中心消毒擦藥或包紮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內科處理：頭痛、胃痛、生理痛…等，輕微者處理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或臥床觀察(以一小時為限)，經評估如症狀未改善，則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就醫。

發燒處理：由導師或健康中心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就醫。

(註：非緊急傷病(輕度4級)—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如發燒38度以上、輕傷、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昏眩、疑似傳染病、生理痛…等。)

2. 中度緊急傷病：導師先行通知家長，請家長立即到校者陪同就醫。若家長不在或無法立即到校者，**由學校指派專人或聯繫救護車送醫**，由導師或學務處指派專人陪同前往醫院，教務處協助派代。

(註：緊急傷病(中度3級)—係指無緊急危及生命之慮，但仍需送醫治療之個案。例如疑似脫臼、扭傷、切割傷需縫合、急性腹痛、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灼燙傷**…等。)

3. 重度緊急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現場目擊教職員工(第一反應人員)、護理師或現場救護人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衛生組長立即通知119支援並至緊急傷病處理現場協助；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後續由導師或學務處指派專人陪同送醫，教務處協助派代。

(註：重度緊急傷病(重度2級)—係指重傷害或傷殘，如呼吸困難、氣喘、骨折、撕裂傷、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中毒、闌尾炎、腸阻塞、腸胃道出血、疑似性侵。)

4. 危及生命傷病：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並由現場目擊教職員工(第一反應人員)、護理師或現場救護人員給予緊急救護處理，衛生組長立即通知119支援並至緊急傷病處理現場協助；導師負責聯絡家長到醫院及說明處理狀況，後續由護理師隨車就醫

(註：危及生命傷病(極重度1級)—係指立即有危及生命之慮如呼吸停止、心臟病、墜樓、溺水等及人數眾多之傷病如食物中毒、實驗室意外、火災、中毒或其他重大傷亡事件。)

5. 重大傷病呼叫一一九報警專線時應注意事項：

- (1) 說明事故地點、情況、待援人數、病患情況與學校緊急聯絡之電話號碼。
- (2) 避免救護車聲過於尖銳，影響校園師生，向119人員說明，警衛於校門口引導，請救護車即將到校前即可關閉救護車警鈴。
- (3) 救護車到校時，為把握急救黃金時效，應協助引導救護車進入及停放於校園內，儘量接近個案學生位置，並配合救護單位之專業需求。
- (4) 救護車引導人員：學務處各組長或學務主任指派人員。

(三) 學生傷病護送就醫時之注意事項：

1. 護送人員優先順序：家長→班級導師→學務處指派人員→護理師。

(如家長無法第一時間抵達，由班導師或學務指派人員護送。若為課後輔導，則由任課老師協助聯絡家長及導師，並由教務處指派人員護送。)

2. 針對護送人員之職務，由教務處協助指派代課或代理人代理該員職務。

3. 送醫人員優先順序：衛生組長→輔導主任→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

4. 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機制後，因學校護理師已至緊急傷病處理現場執行救護，健康中心一般傷病處理及相關業務則由學務處調派代理人員支援。

學校護理師代理人員優先順序：衛生組長→生教組長→訓育組長→學務主任指派人員。

5. 護送交通工具：

(1) 一般傷病(須由校方送醫時)

由學校指派專人或聯繫救護車送醫，需一人隨車陪同。

(註：若遇特殊情況，確有必要由校方同仁協助送醫者，須經現場護理人員與學務處(或校長)共同評估確認

無安全疑慮後，方得由校方同仁以私人車輛協助送醫。)

(2) 緊急傷病：救護車，需學務處一人及導師隨車陪同。

6. 緊急送醫經費：

(1) 係指緊急送醫之醫療費用，含護送車輛之花費。由擔任送醫工作之教職員先行代墊並保留各項單據 如就醫收據或計程車車資收據，再由學生之導師代為向家長收取費用，另七年級新生家長於填寫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時，特別加註”因疾病情況須由校方協助送醫時，往返車資由家長自行負擔”的字樣，並委請家長簽名，而因故未能繳納醫療費用之學生，需檢具簽請校長裁示處理處理。

(2) 送醫交通費與誤餐費由學校相關預算協助支援補助，交通費依現行計程車費率計算。

(四) 食物中毒事件發生之處理流程：

(註：食物中毒—係指2人以上吃同樣食品，引起不適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

(1) 依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運作。

(2) 疑似食物中毒學生應集中照護，評估症狀及疑似原因。

(3) 緊急就醫，必要時聯絡119告知傷病人數及症狀。

(4) 保存食物、嘔吐物、排泄物等檢體，供衛生局進行檢驗。

(5) 同一餐點但無症狀之學生，宜留校觀察2小時，仍無症狀則通知家長帶回。

(6) 通報教育局、衛生局，2小時內通報校安事件。

(五) 重大傷病或傷患人數超過健康中心負荷量時應立即啟動緊急傷病處理小組，依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附件二)進行緊急傷病通報處理流程(附件三)。

◆ 事情發生後

(一)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報告。

(二) 完成教育局處相關通報程序。

(三) 填報新北市立南勢國中緊急傷病送醫紀錄表(附件四)上呈及追蹤就醫狀況。

(四) 緊急送醫及處理過程，登錄於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以便追蹤與備查。

(五) 校方關懷慰問傷病學生相關事宜。

(六) 事件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急救相關器材用品。

(七) 協助個案身心恢復及學習輔導。

(八) 協助學生團體保險之申請。

(九) 辦理其他未盡事宜。

伍、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未盡事宜，得簽請核可後修訂之。

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緊急傷病處理小組組織編制及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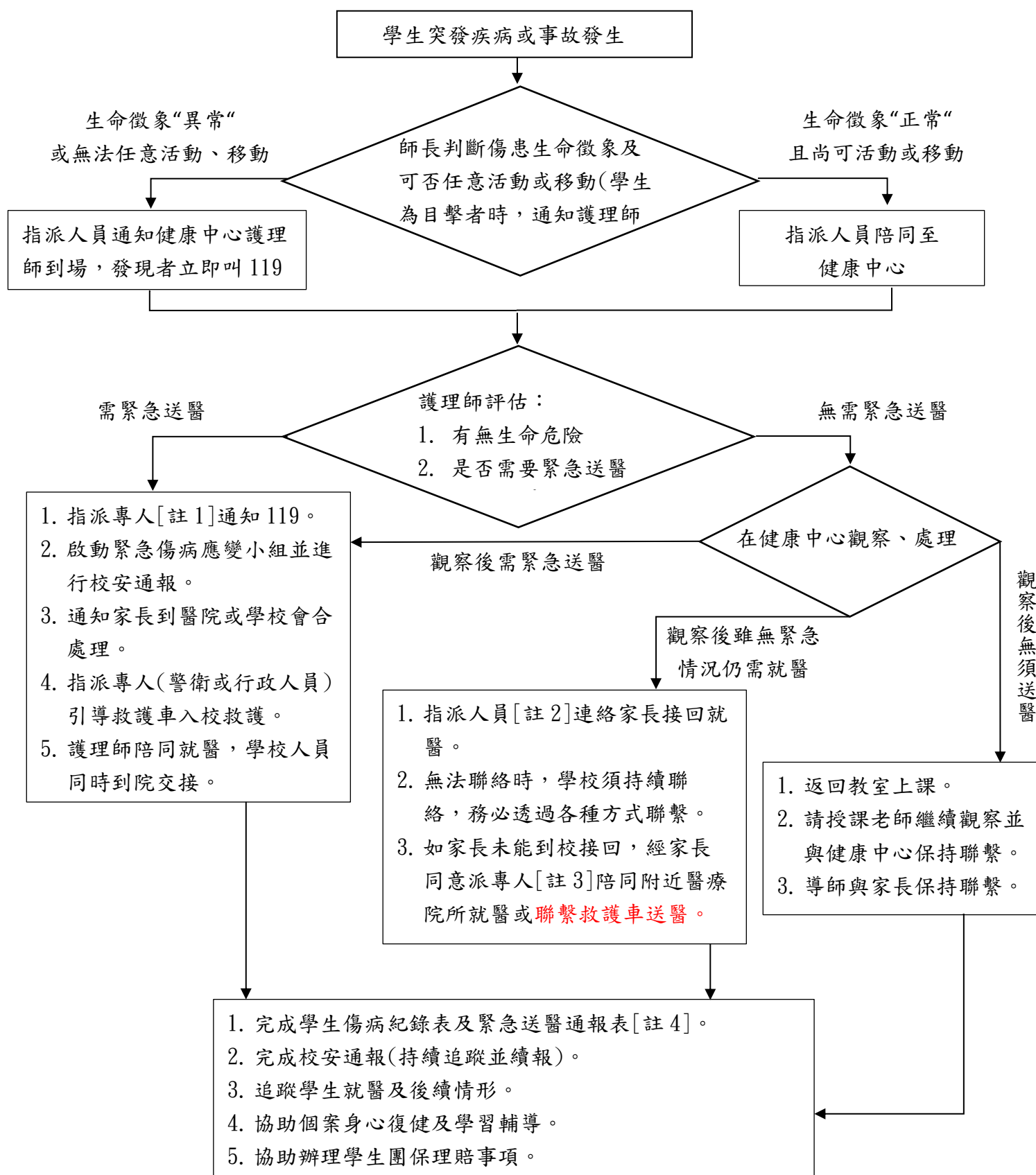
附件一

組別		單位職稱	職掌
總指揮官		校長	統籌指揮，適當整合、調度緊急傷病處理相關之各項資源、人力、物力。
發言人		教務主任	-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 協助總指揮掌握各組資訊。
現場指揮中心	現場指揮官	學務主任	- 負責現場維護、指揮、控制。 - 負責協調、調度各相關處室及人員協助處理傷患。 - 掌握送醫時效、討論送醫地點、送醫車輛及護送人員安排、調度。 - 負責通報總指揮官。 - 負責事後慰問、關切事宜，必要時得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召開協調會。
	現場副指揮官	衛生組長 (職務代理人：訓育組長)	- 現場副指揮官處理現場緊急應變行動。 - 回報就醫及傷病狀況。 - 協助健康中心相關業務。 - 協助緊急救護相關工作。 - 協助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 辦理校內教職員工生急救訓練。
	現場管制	生教組長 校安人員	- 協助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現場隔離及安全警告標示設置。 - 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 校安事件調查、通報。
	聯絡組	導師 任課教師	- 聯繫家長，向家長說明。 - 協助對外求援。 - 陪伴學生，提供心理支持。 - 協助災因調查。 - 護送就醫。 - 協助學生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緊急救護組	學校護理師 (具急救技能之教職員工)	- 實施緊急救護及檢傷分類。 - 充實、管理、運用傷病處理設備。 - 學生相關資料之建立及記錄。 - 填寫傷病記錄。 - 追蹤就醫狀況。 - 協助學生保險申請。 - 與緊急醫療機構連結合作事項。
	支援組	訓育組長 體育組長	- 協助運動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 協助現場維護、秩序管理。 - 提供相關支援。
	教務處	教務主任 教務處同仁	- 調派代課、停課及補課相關事宜。 - 特殊教室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及防治等相關事宜。 - 特殊學生需求與協助。 - 其他相關支援。
行政支援	總務處	總務主任 總務處同仁	- 警衛協助引導校外救護單位入校。 - 支援健康中心傷病處理基本設備維護。 - 協助傷病處理物品採購、補充。 - 意外傷害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 設施器材之清點及安全維護。 - 必要時協助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 - 其他相關支援。
	輔導室	輔導主任 輔導處同仁	-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事宜。 - 家庭關懷追蹤與社會急難救助。 - 視情況進行兒少通報。 - 其他相關支援。

檢傷分類救護處理程序

附件二

嚴重程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緊急程度	危及生命	緊急	次緊急	非緊急
等待時間	需立即處理	在 30-60 分鐘內處理完畢	需在 4 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簡易傷病處置與照護或需門診治療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 ● 急性心肌梗塞、心搏過速、心室顫動或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 ● 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 ● 癲癇重積狀態 ● 骨折（頸、脊椎、長骨、骨盆腔）、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摔下 ● 開放性傷害、槍傷、刀刺傷等 ● 無法控制的出血 ● 溺水 ● 重度燒傷 ● 低血糖	指重傷害或傷殘 ● 呼吸困難 ● 氣喘 ● 骨折 ● 撕裂傷 ● 動物咬傷 ● 眼部灼傷或穿刺傷 ● 中毒 ● 闌尾炎 ● 腸阻塞 ● 腸胃道出血 ● 疑似性侵	需送至校外就醫 ● 疑似脫臼、扭傷 ● 切割傷需縫合 ● 急性腹痛 ● 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 灼燙傷 ● 各種疼痛，經處理 30 分鐘後，仍表示有不可忍耐之疼痛者	需門診治療 ● 發燒 38 度以上 ● 輕度腹痛 ● 腹瀉 3 次以上 ● 嘔吐 2 次以上 ● 頭痛、昏眩 ● 疑似傳染病 校內簡易處置 ● 輕傷：擦傷、挫撞傷、腫脹、流鼻血等予以傷口照護及衛教觀察注意事項。 ● 輕症：如升旗時頭暈、生理痛等留觀休息，經二次評估如緩解則返教室繼續上課。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於校內做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救護時同時撥 119 求救。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導師及家長。 5. 指派專人上救護車陪同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7. 校安事件通報。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 3.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4. 通知導師及家長。 5. 指派專人上救護車陪同就醫。 6.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7. 校安事件通報。	1. 傷病急症處理。 2. 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3. 通知導師及家長。 4. 由家長送醫。必要時家長無法陪同處理，由學校指派專人或聯繫救護車送醫。 5. 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6. 校安事件通報。	1. 簡易傷病急症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 3. 傷病情況以電話或手機訊息告知家長及導師。



註1：建議人員為行政人員或護理師，由學校自訂權責(包含職代順序)。

註2：建議人員為導師或行政人員、護理師，由學校自訂權責(包含職代順序)。

註3：隨車派員順序由學校自訂，導師若有課務，可由教務處協助安排臨時代課或無課務時自行前往醫院會合。

註4：學生傷病紀錄表請至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完成；緊急傷病送醫紀錄表提供範例(如附件四)。

新北市立南勢國中緊急傷病送醫紀錄表

附件四

學生姓名：		班級座號：	性別：	家長聯絡電話	
發生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發生地點：			
接獲通知時間：____時 ____分		送達健康中心或到達現場時間：____時 ____分			
傷病情形	受傷部位(可複選)	外傷類別(可複選)		症狀(可複選)	
	☐ 頭部 ☐ 顏面 ☐ 頸部 ☐ 眼睛 ☐ 耳/鼻/喉 ☐ 口腔 ☐ 胸部 ☐ 腹部 ☐ 背部 ☐ 左/右上肢 ☐ 左/右下肢 ☐ 會陰部 ☐ 其他_____	☐ 擦傷 ☐ 割裂傷 ☐ 穿刺傷 ☐ 夾壓傷 ☐ 挫撞傷 ☐ 扭傷 ☐ 燒燙傷____度____% ☐ 叮咬傷 ☐ 骨折 ☐ 墜落傷約____M ☐ 電擊傷 ☐ 中毒 ☐ 換氣過度 ☐ 休克 ☐ 中暑、熱衰竭 ☐ 其他_____		☐ 暈厥、頭暈 ☐ 視力模糊 ☐ 頭痛 ☐ 肢體無力 ☐ 胸痛、胸悶 ☐ 呼吸困難 ☐ 氣喘 ☐ 咳血 ☐ 腹痛 ☐ 噁心、嘔吐 ☐ 血便、黑便 ☐ 抽搐、癲癇 ☐ 背痛 ☐ 流鼻血 ☐ 血尿 ☐ 過敏 ☐ 其他_____	
傷病發生情形概述					
生命徵象及身體評估	意識： ☐ 清 ☐ 聲 ☐ 痛 ☐ 否 (E____ V____ M____) 生命徵象：呼吸：____次/分 脈搏：____次/分 血壓：____/____mmHg 瞳孔： ☐ 等大 ☐ 不等大 ☐ 光反射 ☐ 沒反射 體溫(耳/額)：____℃ 膚色： ☐ 正常 ☐ 發燒 ☐ 蒼白 ☐ 冰冷 ☐ 濕冷 ☐ 濕熱 血氧濃度：____%、血糖：____mg/dl、疼痛分數(0-10)：____				
送醫前處置與護理	呼吸道處置： ☐ 口咽呼吸道 ☐ 鼻咽呼吸道 ☐ 抽吸 ☐ 鼻管給氧____L/min ☐ 面罩給氧____L/min ☐ 非再呼吸型面罩 ☐ 哈姆立克法 ☐ 自備支氣管擴張劑____次 創傷處置： ☐ 止血包紮 ☐ 清洗傷口 ☐ 頸圈固定 ☐ 夾板固定 ☐ 長背板固定 ☐ 冰冷敷 ☐ 其他____ 心肺復甦術： ☐ CPR____分鐘(____時____分 - ____時____分) ☐ 使用 AED，(☐ 不建議電擊 ☐ 電擊，操作者：____) 其他處置： ☐ 保暖 ☐ 心理支持 ☐ 抬高下肢 ☐ 半坐臥 ☐ 生命徵象監測 ☐ 通知 119 抵達時間____ ☐ 其他_____				
送醫地點及結果追蹤	通知家長時間：____時____分(通知人員：____)抵達時間：____時____分 通知 119 時間：____時____分(通知人員：____)抵達時間：____時____分 送醫離校時間：____時____分 送醫需求： ☐ 依病情嚴重度 ☐ 依家屬要求 ☐ 依專科性質 醫院名稱： ☐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 ____醫療院所 送醫方式： ☐ 救護車 ☐ 校方 ☐ 家長(陪同人員：____) 就醫追蹤： ☐ 急診 ☐ 門診 ☐ 住院 ☐ 一般縫合 ☐ 開刀 ☐ 其他_____				
備註					

護理師

班級導師

衛生組長

生教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	--	--	--	--	--